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的獨立意見》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副總裁辭職及聘任副總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夏志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志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二)《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本年度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7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夏志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夏志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二）《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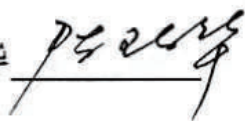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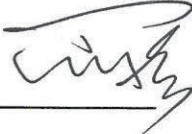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何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何振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何振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志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志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夏志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夏志新先生简历

夏志新先生，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夏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港六公司卸车队技术员、技术组组长、丰茂公司技术副经理、装船队副队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秦港集团九分公司劳资部部长、技术设备部部长，秦港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科科长，河北港口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社保统筹）处处长，2012年3月任秦港股份第二港务分公司副经理，2018年2月任秦港股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任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